

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攝製器材借用管理規定

113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4年1月15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 本系所有攝製器材之申請，以各學期課程作業需求為主。
- 二、 課程作業借用器材時，應附上組員名單、聯絡方式，器材借用申請表上需有相關授課教師或指導教師之簽章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器材借用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課程名稱：課程作業應填上課程名稱。
 - (二) 授課教師或指導教師簽章：課堂時間由授課教師簽章，如為畢業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案由指導教師簽章。
 - (三) 用途：確實填寫用途。
 - (四) 聯絡人及組員：由一人為代表聯絡人，另詳列組員名單。
 - (五) 借出及歸還日期時間：應於借用時填寫，並依所填時間準時借還器材。
- 四、 器材借用總借用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，如歸還時遇休假日，應於上班工作日上午九時前歸還。如需延借，歸還當日方可申請延借，且須重新填寫器材借用申請表，延借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 借用器材期間須負責器材安全及清潔，歸還時應先將器材清潔、整理完畢後再歸還器材室。
- 六、 借用器材時應詳細清點並當場測試，確認無誤後再將器材攜出。
- 七、 單項器材，由於數量有限，如發生不可抗力之意外，本系得重新安排借用順序。
- 八、 器材務必依正確方法使用，消耗品（如燈泡、電池）耗損故障，亦應保留並歸還，否則視同遺失，遺失應照器材全額賠償。
- 九、 如有延遲歸還之情事，延遲二十四小時內，全組組員實施愛系服務三小時；延遲四十八小時內，全組組員實施愛系服務六小時；延遲歸還超過四十八小時者，除全組組員實施愛系服務九小時外，本系得保留該組全體組員器材借用權一學期。
- 十、 借用器材如損壞、遺失者，該組全體組員應照器材原價賠償，情

節重大者，本系得保留該組全體組員器材借用權一學期。

十一、如有校內專案需借用本系器材協助拍攝時，由借用人填寫專案委託申請表及器材借用申請表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借用。

十二、器材借還時間為 08：30～11：30、13：00～16：30，例假日不開放，寒暑假配合本校正常辦公時間調整。

十三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執行之。

十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傳播與設計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